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IPO 申报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 201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存在差错，故在编制申报财务报告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如下：

报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4,457.19	634,457.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565,086.71	634,457.19	673,199,543.90
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138,161.99	-712,400.00	332,425,761.99
现金流量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406.41	712,400.00	388,993.59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追溯重述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事项产生的影响如下：

1、因上述调整，与上表项目存在勾稽关系的报表项目，如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亦发生调整，为突出调整导致的直接影响，便于投资者理解，不再逐一列示。

2、本次调整不涉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调整。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六、备查文件

- (一)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